

临夏市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88

合同编号: LXZC11220240454

需 方: 临夏市卫生健康局

供 方: 上海凯信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4 日

临夏市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市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220240454】”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市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上海凯信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220240454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临夏市卫生健康局

三、草拟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220240454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、质保期：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的责任如下：（与投标文件一致，附：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）

3.1、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，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在 5 个小时内赶到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

3.2、质保期内，无法修复的设备，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3.3、保修期内，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。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3.4、质保期内，供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5、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，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，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。

3.6、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，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，以减轻用户的负担。

3.7、人员培训：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。5. 技术培训承诺：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

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496800.00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。

4.2 产品到货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支付 30%的合同货款；

4.3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 70%的合同货款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（1）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2）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（3）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临夏市卫生健康局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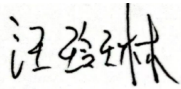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金宸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（章）临夏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：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韩家寺 40 号 电话： 邮编：731100	供方：（章）上海凯信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天工路 285 弄 38 号（恒信源经济园区） 电话：13919002680 邮编：201505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开户账号：09760701040028485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
代理机构：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	

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



致:临夏市卫生健康局（采购人）

关于贵方2024年8月30日就临夏市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项目公开招标（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220240454）事宜，我公司作为投标人，作如下保证：

1. 交货期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. 质保期：质保期一年。

3. 产品质量承诺：

我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行业质量标准，全部为全新的合格产品。

4. 售后服务承诺：

交付要求：

1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. 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招标内容：采购高档彩色多普勒便携超声诊断仪 2 台。

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不预付货款。

（2）产品到货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支付 30%的合同货款；

（3）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 70%的合同货款。

1 设备保修期为一年。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，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在 5 个小时内赶到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

2 包退包换要求：质保期内，无法修复的设备，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3、质保期内上门服务：保修期内，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

用均不再收取。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4、质保期内，供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5、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，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，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。

6、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，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，以减轻用户的负担。

7、人员培训：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。

5. 技术培训承诺：

1、专业的培训团队

我们拥有一支高素质、经验丰富的专业培训师队伍。他们不仅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，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准确把握技术要点，为你提供最优质的教学指导。

2、全面的课程内容

我们的培训课程涵盖了[彩色多普勒便携超声诊断仪]的各个方面，从基础理论到实际操作，从常见问题解决到前沿技术探索，确保你能够获得系统、全面的技术知识。

3、个性化教学服务

我们将根据你的技术水平、学习需求和学习进度，为你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培训方案。在培训过程中，随时关注你的学习情况，及时调整教学策略，确保你能够顺利掌握所学技术。

4、先进的教学设施

我们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备和软件，为你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。同时，我们不断更新教学资源，确保你能够接触到最新的技术和行业动态。

5、优质的学习体验

我们致力于为你提供优质的学习体验。培训期间，我们将提供周到的服务，及时解答你的疑问，为你创造一个轻松、愉快的学习氛围。

6、培训效果保障

我们承诺，通过我们的技术培训，你将能够掌握扎实的技术知识和技能，具备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如果你在培训结束后对自己的学习效果不满意，我们将为你提供免费的复习和强化培训。



5. 包退包换承诺：

质保期内，无法修复的设备，将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凯信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_____



2024年8月30日